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和专递方式发出，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 4 人，监事万文胜、蔡利生因事请假，分别委托监事华正亭、姚欣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柳娟女士主持，审议了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蔡利生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三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姚欣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四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姚永河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五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金燕玉女士为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金燕玉女士简历见附件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六、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11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金燕玉女士简历

金燕玉，女，1955 年出生，籍贯福建省福州市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1972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审计室副主任、主任、财务部长、现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总会计师兼资产管理部部长。